

证券代码：832621

证券简称：三维钢构

主办券商：中泰证券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制度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审议及表决情况

本制度已经公司 2025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的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经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实施。

### 二、 分章节列示制度的主要内容

####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 监事会议事规则

（本规则原经公司 2020 年 3 月 30 日第二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2020 年 3 月 31 日披露，2020 年 4 月 17 日 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经 2025 年 12 月 11 日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审议通过修订，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了进一步规范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的议事方式和表决程序，促使监事和监事会有效地履行监督职责，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

理规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公司设监事会。监事会由 7 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3 名。

监事会成员应当包括股东代表和适当比例的公司职工代表，其中职工代表的比例不低于 1/3。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会选举产生和更换；监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和更换。

**第三条** 监事会受股东会委托，负责监督公司的经营和管理，是公司的监督机构，对股东会负责。

**第四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一）检查公司财务；

（二）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解任的建议；

（三）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四）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

（五）向股东会提出提案；

（六）依照《公司法》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七）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八）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九）对董事会编制的股票发行文件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十）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交执行职务的报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如实向监事会提供有关情况和资料，不得妨碍监事会或监事行使职权。

监事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五条** 监事会应当了解公司经营情况，维护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

监事会发现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业务规则或者《公司章程》的，应当履行监督职责，向董事会通报或者向股东会报告，也可以直接向主办券商（如有）或者全国股转公司报告。

**第六条** 监事会设主席 1 人，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 1 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七条**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配偶和直系亲属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任职期间不得担任公司监事。

**第八条** 如果公司刻有监事会印章的，由监事会主席负责保管该印章。

监事会主席可以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和/或证券事务代表或者其他人员协助其处理监事会日常事务。

## 第二章 监事会会议的一般规定

**第九条** 监事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

**第十条** 监事会每 6 个月至少召开 1 次会议。

**第十一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事会应当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 （一）任何监事提议召开时；
- （二）股东会、董事会会议通过了违反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和规定的相关决议时；
- （三）董事会通过了违反《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会决议的相关决议或决定时；
- （四）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不当行为可能给公司造成重大损害或者在市场中造成恶劣影响时；
- （五）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被股东提起诉讼时；
- （六）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证券监管部门处罚或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时；
- （七）证券监管部门要求召开时；
- （八）《公司章程》和/或本规则规定的其他情形；

(九) 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以及证券监管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监事会会议的提案和通知

**第十二条** 监事会会议议题应当事先拟定，并提供足够的决策材料。

**第十三条** 在发出召开定期监事会会议的通知之前，监事会主席应当征求各监事的意见，职工代表监事应当向公司员工、公司职工大会、公司职工代表大会等征求意见。

在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时，征集提案和征求意见人应当说明监事会重在对公司规范运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职务行为的监督而非公司经营管理的决策。

定期监事会会议的提案由监事会主席拟定，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编制提案文件。

**第十四条** 定期监事会会议应当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定期监事会会议通知，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拟定，经监事会主席签发后，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以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的，发出通知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或者微信通知收件人收取，并在确认收取成功后做相应记录。

**第十五条** 监事提议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应当直接向监事会主席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的书面提议。

书面提议应当载明下列事项：

- (一) 提议监事的姓名；
- (二) 提议理由或者提议所基于的客观事由；
- (三) 提议会议召开的时间或者时限、地点和方式；
- (四) 明确和具体的提案；
- (五) 提议监事的联系方式和提议日期等。

提案的内容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属于监事会职权范围。

与提案有关材料应当一并提交。

**第十六条** 监事会主席收到监事的书面提议后，认为提议提案内容不明确、不具体或者有关材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提议监事修改或者补充。

提议符合《公司章程》和本规则规定的，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收到提议之日起3日内发出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通知。

**第十七条**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于会议召开1日前通知全体监事。

前款所述通知期限不包括会议召开当日，但包括通知发出当日。

每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可以于会议召开当日发出会议通知。

监事会召集召开公司股东会会议的，遇公司股东提出临时议案时，监事会应当于收到临时议案起2日内，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

临时监事会会议通知经监事会主席签发后，以专人送达、或邮寄、或电子通信等方式通知全体监事以及其他需要出席和列席会议的人员。

以电子通信方式或者其他方式通知的，发出通知后，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通过电话、手机短信或者微信通知收件人收取，并在确认收取成功后做相应记录。

紧急情况下，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可以随时通过口头或者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但召集人应当在会议上作出说明，并做好相应记录。

**第十八条** 监事会书面会议通知应当至少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会议召开方式；
- （三）事由及议题；
- （四）发出通知的日期。

监事会会议口头通知至少应当包括前款第一项、第二项的内容，以及情况紧急需要尽快召开临时监事会会议的说明。

#### 第四章 监事会会议的召开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过半数的监事共同推举1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有过半数的监事出席方可举行。

相关监事拒不出席或者怠于出席会议导致无法满足会议召开的最低人数要求的，其他监事应当及时向相关监管部门报告。

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公司设立证券事务代表的，证券事务代表也应当列席监事会会议。

**第二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以现场召开为原则。

必要时，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经召集人同意，也可以通过视频、电话、语音通话、传真、电子邮件表决等电子通信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也可以采取现场与电子通信方式同时进行的方式召开。

监事会会议时间、召开方式的选择应当便于监事参加。

**第二十二条** 以电子通信方式召开的，以视频显示在场的监事、在电话会议中发表意见的监事、在规定期限内实际收到的通过电子通信方式发来的有效表决票，或者监事事中提交的关于参加监事会会议和表决议案的书面确认函等计算出出席会议的监事人数。

**第二十三条** 公司应当为监事参加监事会会议提供便利。监事会会议应当给予每个提案合理的讨论时间。

**第二十四条** 会议主持人应当提请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对各项提案发表明确的意见。

监事阻碍会议正常进行或者影响其他监事发言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及时制止。

除征得全体与会监事的一致同意外，监事会会议不得就未包括在会议通知中的提案进行表决。

**第二十五条** 监事会可以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等列席监事会会议，回答所关注的问题。

会议主持人应当根据监事的提议，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其他员工或者相关中介机构业务人员到会接受质询。

## 第五章 监事会会议的表决和决议

**第二十六条** 每项提案经过充分讨论后，主持人应当适时提请与会监事进行表决。

监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监事会决议表决方式为：投票表决、举手表决、电子通信或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

监事的表决意向分为同意、反对和弃权。与会监事应当从上述意向中选择其一，未做选择或者同时选择两个以上意向的，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有关监事重新选择，拒不选择的，视为弃权；中途离开会场不回而未做选择的，视为弃权。

以非现场投票方式召开监事会会议，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以电子通信或其他方式将记名表决票递交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会议以实际收到的电子通信方式显示的有效表决票确认监事出席会议的情况，逾期按“未出席”处理。

以电子通信方式作出的表决，与会监事事后应当将亲自签署的记名表决票原件邮寄至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以便作为会议文件存档保存。

如果监事在监事会决议或会议记录上签字确认的，表明该等监事对该等监事会会议的审议事项投同意票。

**第二十七条**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全体监事的过半数通过。

**第二十八条** 与会监事应当在规定期限内对提案完成表决。

与会监事表决完成后，有关工作人员应当及时收集监事的表决票，交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进行统计。

如果进行举手表决的，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统计。

现场召开会议的，会议主持人应当场宣布统计结果。其他情况下，会议主持人应当要求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在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下1个工作日之前，向全体与会监事通知和宣布表决结果。

在会议主持人宣布表决结果后或者规定的表决时限结束后，监事进行表决的，其表决情况不予统计。

**第二十九条** 会议完成全部提案表决，表决结果经宣布后，根据表决结果形成监事会决议。

**第三十条** 不同决议在内容和含义上出现矛盾的，以形成时间在后的决议为准。

## 第六章 监事会会议的会议记录

**第三十一条** 监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会议记录。

监事会会议记录主要包括下列内容：

-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和方式；
- （二）会议主持人；
- （三）会议出席情况；
- （四）每一决议事项的审议情况（表决结果应当载明同意、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出席会议的监事、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监事会会议记录应当真实、准确、完整。

**第三十二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可以视需要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第三十三条**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应当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确认。

出席监事会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在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某种说明性记载。监事对会议记录和决议有不同意见的，可以在签字时作出书面说明。

监事既不按照上述规定进行签字确认，又不对其不同意见作出书面说明的，视为完全同意该次监事会会议记录、会议决议内容。

**第三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通知和披露事宜，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根据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十五条** 在监事会决议通知或者披露之前，与会监事以及其他参会人员、记录和服务人员等对决议内容负有保密义务。

**第三十六条** 监事会会议档案，包括会议通知、会议材料、会议签到簿、会议音像资料（如有）、经与会监事签字确认的会议记录、会议决议、会议决议通知或公告等，由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负责保存。

监事会会议档案的保存期限不少于 10 年。

## 第七章 监事会决议的执行

**第三十七条** 监事应当督促有关人员落实监事会决议。监事会主席应当在以后的监事会会议上通报已经形成决议的执行情况。

## 第八章 附则

### 第三十八条 释义

（一）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二）披露，是指公司或者其他信息披露义务人按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业务规则和全国股转公司其他有关规定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告信息。

（三）证券监管部门，包括：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简称“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证券交易场所、全国股转公司以及其他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证券监督管理部门。

（四）全国股转公司，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五）全国股转系统，是指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六）公司挂牌，是指公司股票公开转让并在全国股转系统挂牌。

（七）电子通信方式，包括电话、短信、彩信、微信、其他即时通信工具、电子邮件方式等等。

（八）除本规则另有规定的外，本规则所称“内”、“以内”、“以上”、“以下”、“达到”、“未超过”、“不超过”、“不高于”、“不低于”，均含本数；“过”、“超过”、“以外”、“不满”、“不足”、“高于”、“低于”、“多于”、“少于”，均不含本数。

**第三十九条** 本规则是《公司章程》的附件。本规则未尽事宜，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和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四十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章程》的规定相冲突的，按《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并应当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一条** 本规则的有关条款与《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相冲突的，按照法律、法规、规章、业务规则的规定或者证券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执行，并应当修订本规则。

**第四十二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负责解释。

**第四十三条** 本规则由公司监事会拟订，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执行，修改时亦同。

山东三维钢结构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12月12日